

证券代码：831541

证券简称：中节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国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红格、江苏君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小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大安、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之间自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底有多项安装工程等业务，具体如下：

1、被告与原告2017年5月18日《榆树正大肉鸡养殖配套厌氧发酵罐制作

安装工程》，合同号 CEE-ZR-2017-002,合同金额 1880 万元，该合同原告完全履行，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竣工。截至发函日止，被告仍结欠原告 12560000 元到期工程进度款未付；

2、被告与原告 2017 年 7 月 21 日《榆树正大肉鸡养殖配套鸡粪和屠宰废弃物综合治理项目厌氧发酵罐制作安装工程补充协议》，合同号 CEE-ZR-2017-002-补 01,合同金额 47 万元，该合同原告完全履行。截至发函日止，被告仍结欠原告 470000 元到期工程进度款未付；

3、被告与原告 2017 年 10 月 24 日《榆树正大肉鸡养殖配套鸡粪和屠宰废弃物综合治理项目吸收塔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号 ZR-CG-GC201710011,合同金额 98 万元，该合同原告完全履行。截至发函日止，被告仅付款 588000.00 元，除预留的合同金额 10%质保金外，被告仍结欠原告 294000 元到期工程进度款未付；

4、被告与原告 2017 年 10 月 6 日《榆树正大肉鸡养殖配套厌氧系统罐区钢平台（平台、爬梯、栏杆）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号 ZR-CG-GC201710025,合同金额 119.8 万元，该合同原告完全履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竣工。截至发函日止，被告仍结欠原告 479200 元到期工程进度款未付；

5、被告与原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榆树吸收塔钢平台、热风炉及热风管道、正负压保护器底座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合同号 ZR-CG-GC201710042,合同原金额 130 万元，后核减为 103.9475 万，该合同原告完全履行。截至发函日止，被告仅付款 780000.00 元，除预留的合同金额 10%质保金外，被告仍结欠原告 155527.5 元到期工程进度款未付；

6、被告与原告 2017 年 10 月 29 日《榆树沼气净化系统（钢平台，设备安装，管道）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合同号 ZR-CG-GC20171034,合同金额 110 万元，后核减为 96.1657 万元，该合同原告完全履行。截至发函日止，被告仅付款 660000.00 元，除预留的合同金额 10%质保金外，被告仍结欠原告 205491.3 元到期工程进度款未付；

7、被告与原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榆树正大肉鸡养殖配套鸡粪和屠宰废弃物综合治理项目厂区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号 ZR-CG-GC201801058 合同金额 460 万元，该合同原告完全履行。截至发函日止，被告仅付款 2370000.00

元，除预留的合同金额 10%质保金外，被告仍结欠原告 1770000 元到期工程进度款未付；

以上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且案涉合同相关项目被告已全部运行并获得国网长春供电公司的新机启动并网验收。但截止原告起诉日止，被告总计结欠原告 15934218.8 元工程进度款未付，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诉之贵院，请求贵院依法判决。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15934218.8 元。
-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5月7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4月21日作出的(2020)吉01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经双方确认，案涉的相关安装工程合同（共计7份）最终结算后，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仍结欠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6020000 元；

二、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确认按照以下计划分期支付上述工程欠款：

1.2021年7月31日前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元；

2.2021年8月31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3.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4.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5.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6.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7.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8.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9.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20000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在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

四、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完全按照上述付款期限、金额履行，如有任一期未按约定履行，扣除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余款自2021年8月1日始至实际支付日止，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自愿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标准的双倍利率承担违约责任，且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双方签收调解书后三日内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查封。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17406元，减半收取58703元，保全费5000元，由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控股子公司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吉 01 民初 5 号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